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並予董事會甄選僱員(除了除外僱員)參與本計劃。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十(10)%，而各獲選僱員收取不超過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1)%。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向獲選僱員無償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由於本計劃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約定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證券的類似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該章下之規則。採納本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倘任何獎勵股份擬授予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當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 僅供識別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並予董事會甄選僱員(除了除外僱員)參與本計劃。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十(10)%，而各獲選僱員收取不超過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1)%。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向獲選僱員無償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由於本計劃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約定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證券的類似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該章下之規則。採納本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倘任何獎勵股份擬授予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當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本集團之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集團員工)之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i)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僱員；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 本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根據本計劃，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能不時自行決定挑選僱員，並釐訂授予各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獲選僱員應覆蓋本集團任何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3) 行政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所產生任何事項的決定(包括任何條款的解釋)應為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4) 上限

董事會不應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就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總面值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十(10)%，且各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最多可能授予股份數量不應超過於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1)%。

(5) 運作

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能不時自行決定挑選僱員，並釐訂無償授予各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安排支付信託授予基金，以結算方式或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按照董事會指示貢獻一部分的信託基金，進行股份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和其他載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用途。

倘若用於信託目的的獎勵股份是按照配發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董事會應促使相等於該等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之面值金額從本公司的資源轉移予受託人，當本公司就此類認購款項收到受託人開發的收據，會安排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予受託人，而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根據載於本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細則為有關獲選僱員

持有該等新股份。當本公司配發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行使一般授權以授予股份。

董事會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一經購買後，股份是由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細則作為員工福利而信託持有的。受託人應不時通知董事會所購買的股份數量及其購買價格。

為避免疑義，已購買的股份和任何現金餘額乃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獲選僱員在信託持有的現金剩餘或股份或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沒有任何權利。

(6) 限制

在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尚未公開的內幕資料或任何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董事會概不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亦不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同時，即使作出該指示，受託人亦不會接受或當作不接受）。

(7) 歸屬及失效

獲選僱員應有權收取由受託人根據歸屬時間表持有的獎勵股份，而該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自行釐訂。作為歸屬股份的條件，獲選僱員直至並於各個相關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的僱員，以及獲選僱員須簽立有關文件以使自受託人進行轉讓。

倘本公司控股權有所變動（如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訂明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於歸屬日期之前，董事會自行慎重確定該等獎勵股份會否歸屬於任何獲選僱員和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

倘在任何情況下獲選僱員成為或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認為不再為一名僱員，給予該獲選僱員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

(8)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和由此衍生的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9) 年期及終止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且持續10年年期生效或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日期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

(10) 本計劃之修改

董事會可不時以決議案對本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惟此修正不會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準醫療、傳統美容服務、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就建立本計劃之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僱員所授予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賞予的該等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十 (10)% 及不時發行予各獲選僱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 (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授予資金」	指	由本公司及／或本計劃允許的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款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個人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僱員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或權宜地不包括該僱員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金餘額」	指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當中任何餘額；(ii)信託持有股份所帶來的任何現金收益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分派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所帶來的其他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益)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頒授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董事會採納的本計劃的規則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該公司是本公司其時和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5條(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內)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作為受託人就其被委派管理本計劃而將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乃獲本公司委派管理本計劃或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
「信託基金」	指	<p>受託人以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利益為依據，持有及管理信託的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a) 受託人運用現金餘額就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份及本公司宣派的以股代息)；</p> <p>(b) 任何現金餘額；</p> <p>(c) 任何將會或尚未依據本計劃規則歸屬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p> <p>(d) 不時等同於前述(a)、(b)及(c)項的全部其他財產</p>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有關獲選僱員，按照本計劃規則歸屬予該獲選僱員有權享有獎勵股份的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